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大股东杜佳林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000,000 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，交易期限为 364 天。

2016 年 2 月 1 日，杜佳林先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12,000,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即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日由 2016 年 2 月 15 日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杜佳林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6,299,9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9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